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4485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承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聖儒（已歿）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林聖儒之未聲明拋棄繼承的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
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規定甚明，且上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被告林聖儒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1年12月23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查，其當事人能力有欠缺，起訴不合程式，而被繼承人林聖儒之繼承人第一順位繼承人林琮騰、林建凱均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准予備查，有本院家事科案件繫屬查詢資料可稽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林聖儒之未聲明拋棄繼承的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